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2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分析莫桑比克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销毁杀伤人员
地雷期限的请求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1. 莫桑比克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对莫桑比克生效。在 2000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莫桑比克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埋有或被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莫桑比克必须在 2009 年 3 月 1 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埋设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莫桑比克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向 2008 年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提出将期限延长五年至 2014 年 3 月 1 日的请求。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该请求。

2. 第九届会议在 2008 年批准莫桑比克的请求时注意到，请求中所载的计划虽然全面和完整，但若最终更新全国排雷计划，以涵盖整个延长期，并说明沿莫桑比克与津巴布韦边境雷区排雷的计划，则可增加清晰度。第九届会议还注意到，虽然莫桑比克在请求中提出的计划是可行的也是雄心勃勃的，但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可否扭转对莫桑比克捐助的下降趋势，从而把排雷能力提高到必要的程度，以便在请求的延长期结束时全面完成这项工作。

3. 2013 年 5 月 24 日，莫桑比克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提出延长 2014 年 3 月 1 日期限的请求。随后，莫桑比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请求。莫桑比克请求延期十个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的缔约国(下称“分析小组”)注意到，因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便缔约国能够分析延期请求。



为经修订的请求迟交，制约了分析小组的工作，并回顾说，缔约国此前曾经指出，及时提交延期请求对第 5 条延期程序的总体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4. 请求中指出，自 2008 年的延期请求获得批准后，又发现了为数不少的其他雷区，在 2008 年延期请求中确定的总面积为 10,888,725 平方米的 517 个雷区以外，又发现了总面积为 17,828,717 平方米的 466 个雷区。请求中还指出，在 2007/2008 年的调查和评估期间，据报告在 8 个基础设施场地存在杀伤人员地雷，2008 年至 2012 年对所有 8 个场地(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边境、卡奥拉巴萨大坝地雷带、马普托—雷萨诺加西亚输电线路、贝拉输电线路一和线路二、马尼卡省希坎巴大坝、贝拉—Machipanda 铁路线、加扎省林波波铁路线、马普托省萨拉曼加铁路线)进行了调查，对莫桑比克剩余雷区的状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分析小组注意到，虽然莫桑比克 2008 年的请求中表明当时认为在四个省份(德尔加杜角、尼亚萨、楠普拉和赞比亚)的执行工作已完成，但进一步的调查努力又在这几个省分别发现了雷区。

5. 分析小组注意到，即使是在 2009 年“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之前，莫桑比克也已根据缔约国通过《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采取了步骤，以“尽可能确定(如尚未这样做)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确切周界和位置。”分析小组还满意地注意到，自莫桑比克提出初次延期请求以来，该国连年取得进展，莫桑比克按照《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承诺，正在尽力“确保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所建议的全面和快速执行第五条(1)款的所有现用方法都能在适当时得到适用。”但是，分析小组同时注意到，莫桑比克尚未按照《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报告其进展情况，“以根据第七条，就(其余)雷区的数量、位置和规模……按年度提供准确信息”，并提供“按照排雷后释放，技术勘查后释放或非技术勘查后释放的类别分列的信息。”

6. 请求中指出，在延期期间，莫桑比克力求提高该国排雷活动的效果和效率，包括增加排雷机械的数量；重点采用技术和非技术勘查技术，以更好地界定问题地带；为莫桑比克国家排雷研究所信息管理部门提供培训、设备和工作人员，以妥善处理排雷记录；以及提高质量保障团队的能力，以确保覆盖全国范围。

7. 请求中指出，在 2008 至 2012 年的延长期内对总面积 28,714,442 平方米的 983 个雷区进行了调查和清理，销毁了 20,479 枚地雷和 3,780 枚未爆炸弹药。请求中还指出，通过采用逐区处理方针，莫桑比克得以宣布，在 10 个省份当中的 5 个省份(加扎、德尔加杜角、楠普拉、尼亚萨和赞比亚)共 128 个地区中的 103 个地区完成了《公约》第 5 条的执行。分析小组注意到，莫桑比克能够在初次延期期间戏剧般地超过预计的处理地区数量，因而抵消了其在执行方面面临的挑战比原定于 2008 年估计的规模大一倍的问题。

8. 请求中指出，由于在 97%的所有各地区中完成了对所有社区的详尽调查，莫桑比克相信将不会像第一次延长期间那样再发现新的大规模雷区。

9. 请求中指出，排雷活动非常有助于莫桑比克确保各个社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安全性。报告中指出，莫桑比克的排雷活动已作为一个跨部门要素，纳入了国家减贫方案，该要素包括支持扩大住房、教育和医疗保健覆盖面及发展投资项目。分析小组注意到，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有可能有力促进莫桑比克的人口安全和社会经济状况。

10. 请求中指出，第 5 条的执行使地雷和未爆炸弹药造成的事故及新的受害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请求中指出，2009 年至 2013 年(截至 2013 年 9 月)，共有 57 人(7 名妇女，32 名男子，4 名女孩和 14 名男孩)成为地雷受害者，共有 21 人死亡，36 人受伤。分析小组注意到，莫桑比克根据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按性别和年龄分类”收集并提供了关于受害者的数据。

11. 请求中提出以下问题，在莫桑比克看来，这些情况阻碍其在初次延期期间的执行工作：(a) 莫桑比克必须处理的已知或怀疑埋设地雷的地带面积几乎是原来于 2008 年所知面积的三倍；(b) 边境地带任务的规模和数量造成大量挑战，其中许多挑战在 2008 年是未知的；(c) 2013 年 1 月至 3 月的暴雨和洪水使马尼卡、伊尼扬巴内、索法拉的排雷工作推迟开始；(d) 马尼卡和索法拉省的可用机械排雷资产有限，导致 Cheringoma、Gondola 和 Nhamatanda 几个区的若干排雷任务进展缓慢；(e) Chibabava 地区 2013 年 3 月至 8 月出现暂时性不安全状况，该地带的人道主义排雷机构出于对排雷人员和排雷设备的考虑，暂停了该地区的作业。

12. 请求中指出，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还有总面积为 8,266,841 平方米的 221 个雷区有待处理，这些雷区位于马普托、伊尼扬巴内、索法拉、马尼卡和太特等省。请求中还指出，莫桑比克估计，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前，还有总面积为 4,019,952 平方米的 100 个雷区有待处理。(见表 1)。请求中也指出，这些雷区位于三个省(索法拉、马尼卡和太特)，其中包括 5 项在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边境排雷的任务。请求中还指出，剩下的 5 项边境任务面临特别的挑战，因为这些雷区地雷密集，很难从边境的莫桑比克一侧进入，而且目前边境的实际位置并不清楚。

表 1：估计 2014 年 3 月 1 日的雷区

省份	地区	任务	面积(平方米)	描述
索法拉	Cheringoma	3	622,000	路面任务(机械排雷)
	Chibabava	75	1,571,030	怀疑有雷地带
	Nhamatanda	1(62 座输电塔)	155,000	贝拉输电线路一和线路二
马尼卡	Gondola	1(15 座输电塔)	33,000	贝拉输电线路一和线路二
	Manica	1	208,500	Nhamucuarara 边境雷区
	Manica	1	119,400	Mucudo 边境雷区
	Manica	1	125,400	Mudododo 边境雷区
	Mossurize	14	545,652	怀疑有雷地带

太特	CahoraBass	1	75,000	卡奥拉巴萨地雷带
	a			
	CahoraBass	1	344,970	KahiraLuia 边境雷区
	a			
	Magoe	1	220,000	N'soluwamuthu 边境雷区
合计		100	4,019,952	

13. 请求中指出，除了筹措技术和资金资源以解决剩余挑战之外，莫桑比克将需要津巴布韦政府的合作和援助，因为有些雷区只能从边境的津巴布韦一侧安全进入。请求中还指出，莫桑比克打算与津巴布韦政府签署一项协议，允许排雷人员及设备不需签证和海关关税手续，自由穿越边境。请求中也指出，两国打算商定一项议定书，允许在需要急救的情况下向津巴布韦或莫桑比克两国中任何一国距离最近的医院输送伤亡人员。请求中还指出，两国政府计划定期交流信息，对跨越共同边界的地带开展联合访问，并提供质量保障活动。此外，请求中指出，莫桑比克政府打算于 2013 年与津巴布韦政府缔结这一协议，同时对边境的情况开展更多调查，以便为在 2014 年 12 月之前更好地完成边境莫桑比克一侧的所有排雷活动作准备。分析小组注意到，莫桑比克为执行活动能够按计划进行，与津巴布韦缔结协议至关重要。

14. 上文指出，莫桑比克请求延期 10 个月(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点是索法拉、马尼卡和太特三个中心省剩余的总面结为 4,019,952 平方米的 100 个雷区，包括跨越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边境、总面积为 1,077,966 平方米的 5 个雷区。请求中还指出，莫桑比克认为，利用莫桑比克所有可用的排雷资产，边境莫桑比克一侧的所有已知雷区在 10 个月内清除是现实的，其中包括质量保障工作。

15. 请求中指出，为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执行活动，莫桑比克将利用该国现有的排雷能力，包括一些非盈利机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产品研发组织、国际残疾协会、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以及莫桑比克武装部队的排雷能力。请求中还指出，莫桑比克每年与一些商业排雷机构签订合同，它们根据国家地雷行动计划进行调查和排雷作业，该国目前拥有 50 个拥有许可证的排雷机构。请求中也指出，剩下的 100 项任务已分配给不同机构。(见表 2)。分析小组注意到，虽然请求中表明将利用莫桑比克武装部队的排雷能力，以便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执行工作，但没有向莫桑比克武装部队分配任何与剩余雷区相关的责任。

表 2：在请求所述期间处理雷区的机构分配情况

省份	地区	任务	机构
索法拉	Cheringoma	3	杀伤人员地雷探测产品研发组织
	Chibabava	75	国际残疾协会和商业排雷公司
	Nhamatanda	1 (62 座输电塔)	国际残疾协会和杀伤人员地雷探测产品研发组织
马尼卡	Gondola	1 (15 座输电塔)	哈洛信托会
	Manica	1	杀伤人员地雷探测产品研发组织
	Manica	1	挪威人民援助会
	Manica	1	挪威人民援助会
	Mossurize	14	国际残疾协会
太特	CahoraBassa	1	哈洛信托会
	CahoraBassa	1	哈洛信托会
	Magoe	1	哈洛信托会
合计		100	

16. 请求中指出，莫桑比克认为，在植被机械刈割辅助下的人工排雷是最简单和成本有效性最高的排雷方法。请求中还指出，马尼卡和索法拉省剩余雷区的界定不够清晰，通常埋设了数量较少的地雷。因此，莫桑比克认为，对这些地带进行清除和释放的成本效率最高的方法是将技术勘查和排雷相结合，采用土地释放程序，尽可能将排雷工作缩小到经过确认的危险地带。分析小组回顾指出，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将所有土地分为“疑似危险区域”和“确定的危险区域”两类，并注意到，请求中没有将疑似危险区域和确定的危险区域分类，分析小组指出，将这两类区域分类能够就莫桑比克的剩余挑战提供更大的清晰度。¹

17. 请求中估计，处理剩余雷区将需要 13,284,856 美元，其中包括 12,059,856 美元用于排雷作业，850,000 美元用于质量保证和信息管理，300,000 美元用于管理剩余问题的培训和设备，以及 75,000 美元用于协调和行政管理。请求中还指出，排雷的费用是基于以下要素估算出来的：边境雷区平均宽度为 30 米；边境雷区的人工排雷可能由机械植被刈割设备作为辅助；存在购买额外排雷设备用于边境雷区的需要；利用土地释放程序和技术勘查，在界定不清楚的地带将充分排雷限制在确定的危险区域；全年排雷的可能性；2014 年 12 月为预计最后期限。

¹ 联合国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将“疑似危险区域”定义为“根据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存在的间接证据而合理怀疑有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区域”，将“确定的危险区域”定义为“根据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存在的直接证据而确定有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区域”。

18. 分析小组注意到，莫桑比克寻求的资金数量是否现实，这一点无法评估，因为请求中没有载入当前延期期间获得的资金记录。此外，分析小组注意到，虽然为排雷作业的估计费用提供了非常详细的解释，令人赞赏，但关于其他方面的估计费用却没有做到这一点。

19. 请求中列入了其他一些有助于缔约国评估和审议请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一套详细的图表，展示了每个所述雷区的现况、地点和面积。

20. 分析小组注意到，自初次延期请求于 2008 年获得批准以来，莫桑比克开展执行工作的方式令人赞赏，该国处理的面积比 2008 年计划的大一倍多，抵消了莫桑比克的执行挑战比 2008 年的预测大一倍多的问题。分析小组还注意到，虽然执行工作现已接近尾声，但莫桑比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计划的说法是基于可能无法维持的假设。分析小组尤其注意到，遵守这一期限的条件包括与津巴布韦缔结一项合作协议以及莫桑比克能够在整个 2014 年期间进行排雷(2013 年未做到)。分析小组还注意到，“暂时性的不安全”问题过去曾阻碍排雷工作，如果再次发生这类事件，就可能影响到执行工作的及时完成。分析小组指出，如果莫桑比克被批准延期 10 个月但无法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执行工作，则该国将陷入不遵守《公约》之境。

21. 分析小组注意到，请求中没有纳入可协助莫桑比克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期期间执行进度的基准，因为计划中的核心假设可能无法维持，所以这类进度基准尤为重要。就此而言，分析小组指出，莫桑比克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缔约国告知以下情况对《公约》有益：

(a) 请求中计划的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前将总面积为 8,266,841 平方米的 221 个雷区(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减少为总面积为 4,019,852 平方米的 100 项任务的进展情况；

(b) 延期期间有时限的进度基准；

(c) 与津巴布韦缔结合作协议的进展；

(d) 排雷工作是否再次受到“暂时性不安全”事件的影响；

(e) 莫桑比克武装部队在支持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方面发挥的作用；

(f) 为请求中所述需求筹集资源的情况，包括莫桑比克政府本身提供的资源。